

# 日本社會福利體系再造： 厚生勞動組織整併之分析

莊秀美

## 壹、前言

為迎接二十一世紀的到來，日本政府中央部會自二〇〇一年起縮編改組，由一府二十二省廳精減整併為一府十二省廳。其中有關社會福利相關部會方面，則由厚生省及勞動省精減整併為厚生勞動省。

厚生勞動組織之整併為中央省廳等改革中重要的一環。一九九八年六月通過公布「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之後，「厚生勞動省設置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公布（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九七號），接著二〇〇〇年六月公布「厚生勞動省組織令」（平成十二年政令第二五二號），確定自二〇〇一年一月起，將主要的社會福利業務，由原來的厚生省與勞動省整併為厚生勞動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註一），成為掌理日本厚生勞動行政的最高行政機關。厚生勞動組織體系精減整併的目的在於提昇行政效率、重整內

部部會、整合各審議會、釐清政策制訂與實施之分工等等。特別是有關政策的制訂與實施之分工方面，政策制訂的相關事務主要由中央部會負責策劃，政策實施的相關事務則由地方支部局、附屬機構、獨立行政法人等中央部會以外的機構組織負責執行，藉以提昇各部會的專業績效，並釐清各部會的權責。

本文主要在分析日本社會福利體系再造的相關議題。首先介紹日本厚生勞動省的主要任務及組織架構，其次分析日本社會福利體系中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日本厚生勞動部會之精減整併，反映出社會福利業務整合的新趨勢。本文的介紹與分析，期能提供瞭解日本社會福利體系的結構，此值我政府改造列車啓動之際，日本經驗可作為我國社會福利組織體系再造之借鏡。

## 貳、中央省廳改革的背景與過程

戰後以來，日本中央政府各省廳一直承擔營造日本大國的任

務，然經過五十餘年來的變遷，日本中央政府組織體系愈形龐雜，制度漸趨僵化，於是官僚腐敗，效率不彰。值二十世紀末之際，爲了檢討過去並因應邁向二十一世紀之變革，日本自民黨提出「省廳改革」構想，期透過此次行政改革，解決戰後以來行政體系龐雜、制度僵化的結構性問題，使政府功能充分發揮，建立效率化、透明化的行政體系，實現自由公正的社會。此構想一經提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橋本內閣設置「行政改革委員會」，由首相擔任委員長，著手進行中央省廳精減整併及加強內閣功能之規劃。之後，參議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發表「行政改革會議最終報告」，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通過「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同月十二日公布實施。緊接著，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通過「省廳改革關連法」（同月十六日公布）及「地方分權總括法」。繼之，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省廳改革關連法施行細則」，同月二十二日公布，確定自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起實施中央省廳重組整併，成立嶄新的中央省府組織。日本政府實施此次的組織精減整併，可說是繼「明治維新」、「二次大戰戰敗」以來牽動層面最大的行政改革。

中央省廳精減整併的依據爲「中央省廳重組關連法」之一連串法案，包括「內閣改正法」、「內閣府設置法」、「國家行政組織修正法」、「總務省設置法」、「郵政事業廳設置法」、「法務省設置法」、「財務省設置法」、「外務省設置法」、「厚生勞動省設置法」、「文部科學省設置法」、「國土交通省設置法」、「農林水產省設置法」、「經濟產業省設置法」、「環境省設置法」、「中央省廳改革所需國家行政組織

關係法律整備法」、「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施行相關法律整備法」等十七項法案，其基本原则如下：

一、中央行政組織由現行一府二十二省廳整併精減爲一府十二省廳；

二、中央閣員人數由二十人減爲十四人以下，惟若有特別需要之考量得增至十七人；

三、首相可以不經由「事務次官會議」議程，逕向內閣會議提出重要政策之基本方針；

四、內閣府設置「經濟財政諮詢委員會」擬定預算編列的基本方針等議案，諮詢委員則聘請民間有識之士擔任；

五、金融行政由金融廳主管監督，惟若發生金融危機等問題時，由於需要財政支出配合，則由金融廳與財務省（現大藏省）共管；

六、將各政府服務部門（國立美術館等）改爲獨立行政法人，以利營運管理。

從「省廳改革關連法」各省廳重組整併的基本方針來看，可知此次中央行政組織的特色及目的如下：

一、強化內閣機能：內閣府設置法中明定首相可於內閣會議提出政策議案，並設立內閣府，輔佐內閣政策立案功能，強化內閣的決策主導權。內閣府隸屬首相的指導，位階提高，被賦予對省廳政策的建議權，並擔負政府總體政策的統籌大任。另設立「經濟財政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預算編列基本方針等。「經濟財政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經濟相關閣僚及民間有識擔任，並由首相出任委員長，

掌握預算主導權，不再由大藏省主導。

二、行政組織縮小化：「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中即規劃減少公務員任用。隨各省廳的精減整併，及各政府服務部門的獨立法人化，將可大幅減少任用公務員人員，達到政府組織縮小化的目標。

三、行政透明化：明定各行政機關負責的各種政策，包括已實施的及計畫實施的，都必須經由各省廳內設置的「政策評價專門部署」及總務廳之評鑑才得以公布實施，追求行政透明化。

## 參、厚生勞動組織整併的基本方針

中央省廳精減整併下的一府十二省廳分別為，「內閣府」、「金融廳」、「國家公安委員會」、「防衛廳」、「總務省」、「郵政事業廳」（二〇〇三年起改為郵政公社）、「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其中「厚生勞動省」則為整併原「厚生省」及「勞動省」而成。

「厚生省」於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整併內務省衛生局及社會局而成，昭和二十二年（一九四五年）厚生省勞動行政部門獨立設置而成「勞動省」。因此，可說戰後至此次的行政改革，「厚生省」及「勞動省」為兩個獨立部門，分別掌握福利相關及勞動相關之行政事務。「省廳改革關連法」通過之後，主要根據「國家行政組

織修正法」及「厚生勞動省設置法」，再度整併厚生勞動組織成厚生勞動省（原厚生省之廢棄物行政則移交到「環境省」）。

此次中央省廳精減整併的目的在於強化內閣機能、行政透明化、行政組織縮小化、及獨立行政法人等，而在厚生勞動組織整併方面，其基本理念則在於因應少子高齡化、男女共同參與、經濟結構變遷等社會狀況，整合社會安全政策及勞動政策，提昇社會福利、社會安全、公共衛生，並改善勞動環境、職業安定、人材養成，以提昇國民生活安全，促進經濟發展。「中央省庁等改革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即揭示厚生勞動組織整併的目的及基本方針。茲概述如下：

- 一、推動社會安全制度改革；
- 二、因應少子高齡化等社會變遷及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結構，整合勞動政策與社會保障政策，並加強厚生勞動行政組織的合作關係；
- 三、加強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保健、雇用等功能；
- 四、因應勞雇關係的變化，調整精減相關行政組織；
- 五、統一公共年金制度；
- 六、調整相關行政組織層級，確立其職責範圍，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的到來；
- 七、提昇醫藥安全審查及許可認證的透明性、客觀性及中立性；
- 八、統一健康保險（政府辦理的部分）、厚生年金保險、勞動災害補償保險及雇用保險等保險徵收及給付之事務；
- 九、福利服務方面，活用民間力量，提供福利服務使用者的多

重選擇；

十、修訂職業介紹事業之相關規定，調整勞動市場的供需，促進職業安定；

十一、醫藥行政、公共衛生行政、食品衛生行政及水道行政歸厚生勞動省管理；

十二、與教育科學技術省保持聯繫，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確保保育所及幼稚園等機構的整體營運；

十三、與出入管理機關、稅務機關及動植物檢疫機關保持聯繫，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確保檢疫事務管理。

## 肆、厚生勞動省的職責及組織架構

### 一、厚生勞動省的職責

厚生勞動行政組織整併之後，由厚生勞動省掌理所有攸關民生生活的行政事務，其主要的職責在於提高國民生活的安全保障，並且透過 增進國民的社會福利、社會安全及公共衛生；改善勞動環境、安定國民職業、人才訓練養成等促進國內經濟發展（註一）。厚生勞動省的事務範圍相當廣泛，茲說明如下（厚生雜誌社編集部，二〇〇一a）：

掌握未來醫療的發展趨勢。因應近年人口高齡化、疾病結構

的變化、及高醫療品質之要求，必須建構二十一世紀優質效率的醫療體制；

提昇衛生醫療技術、增進國民健康；

醫療網絡政策化。管理全國國立醫院、國立療養所、及國立高度專門醫療中心，提昇國民醫療水準；

確保藥物及醫療安全；

確保食品安全；

營造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

推動勞動災害防止對策，確保勞工安全；

實施勞動災害補償政策；

建構勞工生活安全對策；

推動和諧的勞雇政策；

11. 充實就業環境，使人人享有就業機會；

12. 養成資訊人材，提昇國際競爭力；

13. 推展雇用平等、育兒支援等綜合對策；

14. 建構使用者本位的社會福利制度；

15. 建構身心障礙者的自立與社會參與的社會；

16. 發展富裕的超高齡社會；

17. 發展健全的醫療環境；

18. 建構安定的年金制度；

19. 制訂並評估各種綜合的、基本的政策；

20. 支援龐大的社會保險組織體系。



隨著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因應日益昇高的國民醫療品質要求，醫政局的職責在於策劃相關政策，包括醫療改革、「人」（醫生、護理人員等）及「物」（醫院）之振興與充實等，以提供國民優質效率的醫療體制。再者，支援公辦民營醫院的功能評估系統、醫療糾紛之防止等，藥品、醫療器材產業之振興，支援最新醫療技術。健康局透過各地的衛生保健所提昇社區保健，制訂傳染病、慢性病對策，並推動器官捐贈，提昇國民健康。健康局設有國立醫院部，掌理國立醫院、國立療養所的營運，提昇國民醫療品質。為了加強國立醫院等機構的行政效率，預定自平成十六年度（二〇〇四年）起將各政府服務部門改為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局掌理藥品、化粧品、醫療用器具與醫療機構，及麻藥、毒品等攸關國民生命健康的安全對策。食品保健部制訂各種食品之相關基準，確保國民食品安全。

勞動基準局的職責在於確保、改善勞動條件（包括縮短工時等），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實施勞災補償等，推動提昇勞工生活品質的各種綜合性對策。其中，安全衛生部制訂各種勞動災害防止對策，及確保勞工健康的對策等。勞災補償部透過勞災保險，提供職業災害的勞工及其家屬迅速確實的勞災保險給付，制訂勞災勞工的社會復健對策，及重度勞災勞工的照護對策等。勞工生活部推廣勞工財產形成制度及勞工進修等對策。

職業安定局主掌勞雇安定、推動再就業對策等。設置高齡・障礙者雇用對策部的目標主要在營造一個就業機會人人平等的社會，基於活力高齡的觀點，除了推動高齡者雇用對策之外，也積極推動

障礙者的雇用等對策。為因應資訊化、技術進步之發展，及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職業能力開發局擔負人材養成與能力開發的大任。雇用平等・兒童家庭局推動確保兩性工作機會及待遇之平等對策，兼顧職業生涯與家庭生活的對策等。

社會・援護局的職責除了制訂並實施社會福利法人制度、福利之相關事務機構、聯合勸募基金會、社會福利事業人材之確保，及志工活動等社會福利各領域共通的基本制度之外，尚包括生活保護制度的制訂與實施、遊民問題對策、消費生活合作社指導等廣泛的社會福利推動政策。社會・援護局設障礙保健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者的自立與社會參與。

老健局的目標在營造人人健康、安心富裕的超高齡社會。二〇〇〇年起實施照護保險法，由地方公共團體整合制訂老人保健福利計畫與照護保險事業計畫。保險局主要在推動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船員保險等醫療保險制度的企劃立案等，確立醫療保險制度的安定，使人人皆能安心享受醫療服務。年金局主要在推動厚生年金、國民年金等公共年金制度，及企業年金等制度的企劃立案等。

針對跨部局的政策課題及事務，則由政策統括官統籌管理。包括社會安全制度相關的綜合性基本政策之企劃立案、少子高齡社會的因應對策等。再者，政策統括官也負責勞動局的相關事務。

地方支部分局方面包括各區的「地方厚生局」、及各都道府縣的「都道府縣勞動局」。「地方厚生局」整併原厚生省的「地方醫務局」與「地區麻藥取締官事務所」，設有七局（北海道、東北、關東信越、

東海北陸、近畿、中國四國、九州)及二支局(四國、沖繩)。「地方厚生局」的事務範圍除了延續原厚生省「地方醫務局」與「地區麻藥取締官事務所」的事務之外，也承接部分厚生勞動省本部移交的事務，包括醫療監查、藥品監查、福利相關事務監查、健康保險工會及年金基金的指導監督等。

附設機構方面，包括檢役所、國立醫院、國立療養所、國立高等專門醫療中心、國立醫藥品衛生研究所、國立健康・榮養研究所、國立公共衛生院、國立社會安全・人口問題研究所、國立傳染病研究所、國立醫療・醫院管理研究所、勞動研修所、產業安全研究所、產業醫學綜合研究所、國立兒童自立支援機構、國立光明寮、國立保養所、國立智能障礙兒童機構、國立身體障礙者復健中心等。

審議會則包括三個基本政策審議會及八個法案實施審議會。前者為「社會保障審議會」、「厚生科學審議會」及「勞動政策審議會」；後者包括「醫道審議會」、「藥事・食品衛生審議會」、「中央最低薪資審議會」、「勞動保險審查會」、「中央社會保險醫療協議會」、「社會保險審查會」、「疾病・障礙認定審議會」及「援護審查會」等。基本政策型審議會負責政策的企劃立案，法案實施型審議會負責訂訂各種法令基準、行政處分等。

## 伍、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

此次的行政改革，除了改制中央省廳組織以外，亦大幅修改中

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二次的「地方分權推動計畫」(內閣會議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三月決議通過)即在推動地方分權，減少行政事務量，提昇政府行政效率。「地方分權總括法」(註五)通過之後，確立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其基本方針如下：

- 一、廢除機關委託事務，並明確劃分法定(中央)委託事務與地方自治事務的內容；

- 二、「內閣府」內設置「中央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協調地方與中央的紛爭事務；

- 三、國家公園等特別地區或特別保護區之管理，委由都道府縣之地方政府掌理；

- 四、放寬福祉事務所等機構及職員定額之規定限制，由地方政府主導設置辦理；

- 五、促進地方市町村之合併，並支援其財政；

- 六、放寬地方稅財源的限制(例如：採事前協議制的方式，地方政府可發行地方公債等)

從上述「地方分權總括法」的基本方針來看，可知中央的權力大幅下放到地方政府，日本政府的結構由過去的「大有為政府」，變為「小而能政府」。其主要特色可歸納如下：

- 一、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廢除都道府縣知事、市町村長比照中央機制，依「機關委託事務制度」來處理中央相關業務。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明確劃分之後，地方政府應辦的自治事務，包括都市計畫之制訂、土地改良區設置許可辦法、飲食店營業許可辦法等。

依法必須接受中央委託的事務則包括選舉、護照發行等等。

二、地方課稅權的放寬：由於地方可為特定目的，創設法定外目的稅，例如：為保護自然生態課徵「入山稅」等。惟放寬的幅度則因中央與地方的期待不同而仍有爭議。

## 陸、我國社會福利組織體系再造的前景

一直以來，我國的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扮演著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滿足民眾福利需求的重要角色。然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快速發展等環境變化，臺灣地區的社會結構急劇變遷，多樣化的社會問題帶動高度的社會福利需求，社會福利業務及社會福利經費大幅擴張，導致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應付不暇，負荷沉重。目前國內社會福利組織面臨的問題主要有：

(一) 社政機關層級過低：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與制定由社會司掌理，然社會司附屬內政部之下，屬弱勢單位，與其他部會協調的位階不足，加上行政事務繁雜，實難發揮行政功能。

(二) 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依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社會福利業務分散在十二個部會各自辦理，因此社會福利預算編列也涉及各相關單位，一直未能統籌運作有效管理，導致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資源錯置。

(三) 中央對地方補助的問題：中央對地方經費補助方面的問題，如：中央補助經費是否足夠地方執行中央法定的社會福利業務、中央如何確保補助地方的經費能確實運用在社會福利業務、偏重現金給付的服務方式等，都必須加以改善，始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四) 人力配置不足：長久以來，社會福利工作人力編制不足的情況未能改善，而社會福利業務卻逐年增加。事實上，全省社政單位編制人員總數少於行政院衛生署單一部會的人力，卻要負責全省的社會福利規劃、行政、輸送、評估等全部的業務工作，可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工作負荷之沉重。

(五) 福利服務的效率與品質受到質疑：由於受限於資料標準化的困難、服務成本高居不下、服務效果長期評估的需求、及影響績效但卻無法掌握的外在環境因素等，福利服務的評鑑一直難以突破既已存在的困境，福利服務的效率與品質受到質疑。

(六) 公私部門合作關係不良：社會福利民間團體對各項福利工作的推動一直不遺餘力，然而過去以來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可說不甚愉快，因此，政府部門必須規劃精細的福利業務委託方式，讓公私部門能分工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提供弱勢族群最有利的福利服務。

針對以上社會福利行政組織面對的各種問題，如何改造社會福利行政組織，解決社會問題滿足民眾的福利需求，成為我國政府推動組織再造的緊急課題之一。而從前述日本厚生勞動部會的整併，反映出社會福利業務整合之新趨勢。此時適逢我國社會福利體系再造之際，筆者認為日本的社會福利體系改造之經驗可作為提供我國

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改造的參考之處，茲分析如下：

## 一、精減組織、事權統一

整併勞工、衛生、及社會福利三行政部門，精減組織，俾其職責分明，事權統一。透過一元化組織之再造，可減少組織及層級，推動單一窗口服務，改善目前社會福利組織業務龐雜分散，疊床架屋多頭馬車及跨部會協商不易的現況，提昇施政效率。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社會福利之範圍及項目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而勞工、醫療衛生與福利服務業務卻屬於不同部會，分散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三個機關，常常因立場不同而無法相互配合。例如老人服務業務跨越衛政與社政領域，失業者救助跨越勞政與社政領域，國民年金保險跨越勞政與社政領域，結果往往造成工作重複與資源浪費，而無法提供民眾完整及妥善之服務。

行政院組織法委員會會議歷次的會議討論，對於成立部級單一機關負責社會福利業務一事早已有所共識，只是應單獨成立社會福利部，或與衛生勞工業務合併，則無法決議。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起行政院成立「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起，已有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社會司合併之構想。民國七十七年成立衛生福利部的呼聲不斷，民國八十一至八十五年決議成立厚生部、衛生福利部或福利衛生部。至民國九十年的會議，則決議「社會福利」業務與行政院衛生署整併成爲規劃重點。如能整合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之行

政體系，由單一機關統籌社會福利、醫藥衛生與健康保險等方面之業務，使得衛生與社政工作在體制及執行層面上均能相互結合，這將有利於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與民眾福祉之增進。

不過，如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能一併整合，當前的缺失仍然存在，正本清源應將部會整併，一勞永逸。例如：緊縮外籍監護工之政策若不能納入長期照護需求之考量，恐民怨不絕於耳。再者，針對低所得者的就業訓練及輔導等可減輕社會救助支出，唯國內勞政與社政單位無法配合而長期績效不彰。如果能將勞委會、衛生署及內政部社會司三個部會整併，則勞工、衛生及福利之行政事務統一配合，減少行政方向分歧。另外，對於身心障礙、兒童與婦女福利問題，亦已非僅現金補助、機構收容或物質發放方式，就能使之脫離困厄，而需配合就業服務、醫療照護或心靈重建等，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整體性福利服務，才能徹底解決民眾問題。因此社會福利、衛生醫療與勞工行政組織之整併應是符合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發展需求趨勢。

## 二、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

促使中央與地方權責明確劃分，預算編列及工作權責分明。目前全國一致性之生活補助（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即爲一例）業務應由中央辦理而未辦理，卻交由地方辦理，結果是各自爲政，加上預算資源差異，以致給付標準不一失去欠缺公平性，造成社會福利資源之扭曲與不當使用，實施績效更無法掌握。未來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應朝向中央掌理事項以政策規劃、推動、指導、監

督及部分執行，地方則負責自治事務之規劃、推行，並執行中央法定的社會福利業務。地方層級社會福利組織體系及人力調整應配合業務需要予以規劃，建構具有執行能力的地方社會福利行政。另外設置單一窗口、個案管理中心，建構區域服務輸送網絡等，以便跨局處的單位能無所阻礙，整合區域資源，全面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 三、整合資源，有效管理

目前社會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分散多個部會各自辦理，導致資源分配不均與浪費的缺失。因此，應整合社政、衛政、勞政等預算，使其分配與管理有效且公正，讓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且標準趨於一致。

此外，政府的角色不再是唯一福利供給者，應逐漸調整為福利規範者及補強者。政府應該結合個人、家庭、社區、民間組織，妥善分工，截長補短，有效建立周延的福利服務體系及輸送網絡，加強專業人力與服務績效之考核與評鑑，建立制度化的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推動福利服務多元化之發展。

### 四、編制人力，提昇專業

近年來，雖然社會福利業務透過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辦民營等方式，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及替代役人力，因應人力配置的不足，已獲得明顯的績效。不過，替代役人力等雖然為社會福利注入一股新的人力，確實是寶貴的社會福利人力資源生力軍，但是必須認知

替代役人力只是一補充性人力資源，並不是專業工作人員，不能因而忽視正式專業人員的編制，以免破壞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危及福利服務品質、破壞勞動市場。

### 五、因應社會變遷，設置專責機構

臺灣地區的人口老化率逐漸攀升，至西元二〇一一年，預估老人人口將有二三七萬餘人，達總人口數的一〇%。其實，過去這幾年的人口統計來看，事實證明人口老化的速度加速進行，遠超過預估數字。由此可知，未來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絕對少不了老人問題的因應對策。掀起又一波的老人福利服務建構之端緒。因此，及早設置專責機構，如社會保險局及年金局等，以辦理老年年金制度。整合老人服務與老人保健部門，以建立完整的老人服務體系，也應列為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改造的議題之一。

另外，因應離婚或分居比率升高，單親家庭戶數的成長等家庭結構的變化，亦應設置家庭對策專責單位，加強職業訓練、專業證照、女性職業技能、女性行業之開拓、照顧幼老機構之設置、推廣彈性工作時，建立失業率倍數上升對策，減低急劇的家庭變化產生的悲劇發生。

總之，長期以來，我國的社會福利業務龐雜人力不足，加上行政層級偏低，缺乏綜合規劃社會福利業務的專責機關，福利工作之執行分散在各相關單位，事權不能統一協調困難，整合規劃不易，資源也不易整合，此等問題已延宕多年未經解決，導致國民福利水準無法提昇。因此，因應當前民眾生活需求、提昇國民福利水準，

提昇社會福利行政位階、重組社會福利行政組織架構已刻不容緩。例如：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應早日整合老人服務與老人保健部門，建立完整的老人福利服務體系。

社會福利以民眾需求為導向，以消除、減緩或預防社會問題為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目標，社會福祉之提昇在於尊重個人尊嚴、家庭價值、與族群平等，本權利平等及城鄉均衡之原則，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並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有基於此，我國社會福利體系再造的基本原則應該從開源（預算分配與獲得）與節流（人力資源）兩方面著手，整併勞動、醫療衛生、社會福利部會成立勞動衛生福利部，中央主導政策法規及跨縣市、實驗性業務，服務事項則以地方政府直接辦理為主，以達成福利社區化之目標。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註釋：

註一：依其行政範圍來看，相當於我國勞工、衛生及福利三個行政部門之整併機關，中譯可為「勞動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勞動福利部」，本文中有關日本的行政組織則使用原文之「厚生勞動省」稱之。

註二：厚生雜誌社編集部，二〇〇一a。

註三：括號內為所數。

註四：ガイドブック厚生労働省。頁六一—一六；小野俊樹，二〇〇〇。

註五：「地方分権一括法」。

### ◎參考文獻

中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〇〇二 各國政府機關組織架構彙編

內政部 一九九九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規劃研究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 二〇〇〇 社會福利白皮書：社福新願景

日文：

「中央省庁等改革基本法」

「地方分権一括法」

月刊厚生サロン編集部（二〇〇一）ガイドブック厚生労働省。頁

六一—六六。日本：日本厚生協会出版部。

小野俊樹（二〇〇〇）厚生労働省の組織の概要について。厚生，

八月号。頁二二—二五。日本：厚生雜誌社。

厚生雜誌社編集部（二〇〇一a）特集 新省庁再編——厚生労働省

のはじまりに向けて。厚生，一月号。頁一一—二二。日本：厚

生雜誌社。

厚生雜誌社編集部（二〇〇一b）平成十三年版厚生労働省の概要。

厚生，十月号。頁八—二〇。日本：厚生雜誌社。

厚生省社会

一括法の制定と

社会福祉。Life and Welfare,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頁十四—十

九。日本：Life and Welfare 雜誌社。